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 味王代號：12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505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 席：1. 親自出席：93,555,359股

2. 委託出席：24,061,243股

合計出席總股數：117,616,602股

列席 席：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

黃陽壽律師、謝碧鳳律師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53,762股，法定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股數為104,626,881股，現在股東出席總數為117,398,586股，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經過要領：

甘總經理首先說明營業報告書內容。隨後，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戶號43091)袁天行欲發言質詢，惟主席表示，俟報告事項結束後，再請登記發言股東依議事程序發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三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七八、〇八〇、〇〇〇元，謹請 核備。

經過要領：

於報告事項完畢後，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隨即提出七項問題：(1)公司一年來為開源節流，已精簡15%人員，節省新台幣約五千萬元之人事費用，共精簡多少人員？遣散費發放金額？現行組織架構如何？(2)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如何透明化？(3)銀行借款利率已降至2%以下，請說明九十二年度與今年度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狀況。(4)業務如何整頓？(5)營業額為何無法擴大？未來經營理念與策略？今年何以達成新台幣廿三億元之營業目標？(6)各董、監事是否有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另外，請說明內部控制聲明書所述及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如何達成？上列問題，當場經主席、甘建福總經理、陳世宜董事、林寬照會計師等人分別說明及答覆完畢。而後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對於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提出三點疑問，並請監察人答覆：(1)對於《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內容，監察人是審查董事會所提出之何種資料？(2)對於九十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方面，包含母(子)公司、轉投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自我評估及安全機制等，本公司如何運作？(3)九十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何缺失？與九十三年度比較，則有何不同？(4)公司如何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5)請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性評估。杜恆誼常駐監察人隨即逐一予以答覆完畢。主席也一再強調，本公司所有營運狀況，皆受獨立監察人及公正簽證會計師監督，理應無不實不正之情事發生；若有，則請監察人、會計師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

股東李永晃(戶號0374)表示，去(九十二)年於股東常會上曾決議通過委請三位檢查人持續追查尚未釐清及不法之情事，故是否可請檢查人報告一年以來之追查結果？主席對此提出說明：最近檢查人已出具檢查報告書，但程序上需經董事會議及監察人會議審閱無誤後才可提報股東常會，故未及於股東常會上報告。

股東黃慶光(戶號40205)發言建請減少董、監事席次，以節省費用。此外，年報(P.64)中關於「重大債權債務餘額」之內容，九十一年底「王慶汽車(股)公司」項目已提列新台幣四千一百零四萬五千元之備抵呆帳，且年報(P.63)亦顯示，該公司「業於九十一年間辦理解散事宜」，但為何九十二年底時還有此項目？再者，有關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是否存有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是否應該獲得損害賠償或收益，胥視未來法院訴訟確定判決之結果而定，故請說明本公司如何評估此案及對公司與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關減少董、監事席次，主席表示贊同，惟請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較妥；其餘有關財報若干問題，則由林寬照會計師逐一說明完畢。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經過要領：

股東李永晃表示，對於本案原則上同意，惟對於「貨物稅」事件，雖經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法院駁回，故本公司目前是否持續提出訴訟？若有，則表示本案尚未解決，因此，盈餘分配表可否暫不調整，俟法院判決結果出爐後，再予以調整；另假使被判決敗訴定案，直按民國八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重新計算調整。另外，關於許光陽等十三人請求給付退休金短計事件，公司應秉持公平及合理之態度解決之，否則，此案若造成雙方持續之訴訟，則對本公司形象恐有負面之影響。主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席隨即表示，上述退休金之處理將秉持一視同仁及公正之原則解決之，朝避免雙方相互訴訟之方向努力。林寬照會計師補充說明兩點：(1)對於「貨物稅」事件，目前本公司仍繼續向法院提請再審之訴中，尚未結束，但稅已全數繳清，即使日後被法院判決敗訴，亦不必補繳稅款。(2)許光陽等十三人請求給付退休金短計事件，現在繫屬法院審理中，未來縱使本公司敗訴，對於整體營運應影響不大。股東李永晃再次強調，「貨物稅事件」若公司被宣判敗訴定案，將影響董、監事酬勞金與員工紅利之損失時，則應重新調整盈餘分配表。林寬照會計師答覆，將持續注意有關本案盈餘分配之問題，惟日後有盈餘時，應依會計原則處理。隨後，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提出六項詢問：(1)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精簡，請詳細報告。(2)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中，提及「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是否應將未查核之其他公司列入報告書中，以讓股東瞭解。(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損失8,213千元及15,174千元」，請說明為何與財務報表(損益表)中所列之數字不同？(4)請說明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何而來？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有何區別？(5)請主席答覆九十二年度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召開之次數。(6)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如何計算？以上各項問題，當場皆經主席、甘總經理及林會計師逐一答覆完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表)。

經過要領：

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提出四項疑問：(1)請說明盈虧撥補表中，重編調整數金額如何而來？(2)請解釋特別公積轉回累積盈餘之金額。(3)請報告累積盈餘轉回彌補資本公積之金額如何而來？(4)請依上述問題說明股東權益變動表之情形。林寬照會計師立即針對上述問題逐一說明完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0
重編調整數		(31,758,238)
重編後待彌補虧損		(31,758,238)
本期稅前純益	126,431,537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	5,441,220	
本期稅後淨利		131,872,75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0,114,519
分配項目：		100,114,519
法定公積	10,011,452	
特別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7,097,748)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資本公積	97,200,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六、臨時動議：

案由：股東黃慶光(戶號40205)提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將董事人數減為五至七人、常務董事人數減為三人；以及廿七條，將監察人人數減為二人，其餘不變，並請列入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題中，提請討論案。

經過要領：

股東黃慶光重申前述，精簡人事除減少勞方外，資方也應精簡，如此才可改善公司體質、健全組織架構，故希望決議通過本案並列入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股東李永晃亦建議本案宜先由董事會討論、研議如何精簡席次較為理想後，再提請下次股東常會討論。主席隨即表示，贊同上述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本案交由董事會研議後，提請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散會。(十時五十八分，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



記錄：謝正雄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總營業額，貳拾壹億零柒佰柒拾陸萬玖仟元。稅後淨利壹億參仟壹佰捌拾柒萬參仟元，純益率6.26%。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92年	91年
味 精	526,922	551,943
速 食 麵	526,040	550,165
醬 油	323,932	352,568
飲 料	185,455	214,932
其 他	221,507	236,602
信義計劃區F3案	323,913	
合 計	2,107,769	1,906,210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貳拾壹億零柒佰柒拾陸萬玖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伍億柒仟捌佰陸拾玖萬柒仟元，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伍拾萬參仟元，營業費用伍億貳仟柒佰柒拾捌萬貳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壹億貳仟伍佰陸拾肆萬伍仟元，稅前淨利壹億貳仟陸佰肆拾參萬貳仟元，預估所得稅利益伍佰肆拾肆萬壹仟元，則本期淨利為壹億參仟壹佰捌拾柒萬參仟元，淨利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韻 

監 察 人：江 文 中 

監 察 人：周 永 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75,150千元及365,39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23%及5.77%，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損失8,213千元及15,174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39%及0.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味王公司之國外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因更正折舊計算錯誤致重編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味王公司因此配合重編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使九十一年初累積虧損及九十一年度淨利分別增加35,201千元及3,443千元，九十一年底長期股權投資則相對減少31,758千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味王公司由於轉投資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帳外盈餘等事項，由檢察官偵查及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業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有關由檢察官偵查部分，尚未接獲法院之判決。因此味王公司是否應該獲得損害賠償或收益，胥視未來法院訴訟確定判決之結果而定。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九十二年度(重編)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2,150,642	102.03	\$ 1,960,125	102.8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2,873)	(2.03)	(53,915)	(2.83)
	營業收入淨額		2,107,769	100.00	1,906,21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1,578,697	74.90	1,288,686	67.60
5910	營業毛利		529,072	25.10	617,524	32.4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3)	(0.02)	-	-
	營業毛利淨額		528,569	25.08	617,524	32.40
6000	營業費用		527,782	25.04	537,359	28.19
6100	推銷費用		415,647	19.72	404,753	21.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368	5.00	126,656	6.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7	0.32	5,950	0.31
6900	營業淨利		787	0.04	80,165	4.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7,270	16.95	172,477	9.04
7110	利息收入		17,867	0.85	19,815	1.0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7,740	10.33	115,378	6.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41	0.14	11,633	0.6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66	0.09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57,854	2.74	-	-
7480	什項收入		59,092	2.80	25,651	1.3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1,625	10.99	195,248	10.24
7510	利息費用		58,951	2.80	94,308	4.95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二)、四(五)	62,456	2.96	13,386	0.70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18	0.01	9,105	0.48
7620	開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4,821	0.23	13,782	0.72
7880	什項支出		105,279	4.99	64,667	3.39
7900	稅前淨利		126,432	6.00	57,394	3.0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六)	5,441	0.26	(22)	-
9600	本期淨利		\$ 131,873	6.26	\$ 57,372	3.01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十七)	\$ 0.61	\$ 0.64	\$ 0.28	\$ 0.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應繳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 140,416	\$ 145,857	\$ 57,394	\$ 57,372
\$ 0.67	\$ 0.70	\$ 0.28	\$ 0.28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